

《山河做证——古道上的中国文脉》:

山河古道里的中国文脉

遥望中华千年文化,名家们如繁星一般璀璨在夜空,时至今日依然被我们念兹在兹。这些文化明星的相关传记与研究文章,也可谓是汗牛充栋一般,让人们对他们的了解愈加深刻。可稍加观察也会发现,这些传记研究多是从文献到文献,欠缺对作品发生地的实地踏访与对先贤人生轨迹的现场感受。

葛作平的《山河做证:古道上的中国文脉》,则令我们惊异于他的求索精神、问道信仰和严谨考证。他将绵延在中华山川大地上的文脉一条条串联起来,以陈子昂、李白、杜甫、柳宗元、李商隐、苏东坡、宋徽宗、汪元量、裴景福、黄榦材几位人物经历为纲,从他们的人生地理轨迹角度,将一系列人与事进行挖掘与解读。葛作平依次沿着古蜀道、荆襄古道、梅关古道、河西走廊、长江、湘江、赣江、京杭大运河等纵横交错的水陆古道,按照前辈先贤的人生轨迹,几乎完全再现式地重访他们的人生旅途,以求尽可能地感知彼时先贤的喜悦哀乐,从而更精准地知人论世。最终让一山河做证,他苦旅般的寻访是多么值得。

当葛作平一次次地前往先贤当年的涉足地时,许多地点已经有了沧海桑田的变化,比如杜甫入川时翻过的山岭已经通了隧道,比如李白辞别的白帝城已经沉到了长江水底,等等。就像作者说的:“大多数地方,不仅遗迹早就消失,甚至地名也已改变,至多留下方志里的简略文字或是后人修造的纪念性建筑。”这种变化带来的唏嘘感是足够震撼人心的。但当身临其境,现场的冲击力依然可以调动他各种感官,尽可能地还原再现当时的场景。比如描写杜甫一家在拂晓时分来到嘉陵江上游的水会渡时,有非常强的画面感:“上弦月早就落

了,杜甫只能听到哗哗的水声,却看不清江面到底有多宽。志忘中,经验丰富的船夫一边在黑暗中整理船桨,一边笑着唱起了山歌。这歌声和笑声让杜甫稍微感到一丝踏实。”环境描写、动作描写、心理描写等等依次呈现,大大增强了文本的可读性,使人相信这完全可以当时的现场。

另一处可贵之处在于,不同于一般传记书籍从生到死的写法,葛作平完全是沿着先贤人生旅途中格外重要的几处人生地理坐标来进行书写。如此一来,他能够在历史的夹缝中,探究出以往写作所容易忽略的细节。以苏东坡为例,恰如他晚年绝笔诗“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本书也确实对苏东坡的这一人生旅途进行了细致描绘,但在进行写作时,既能把那些举世皆知的地点、人物、事件结合相关作品娓娓道来,还能够提炼出一些相对鲜为人知的事件,这是其到现场考察后获得的积极回馈。比如,苏轼的姐姐苏八娘在16岁时嫁给表兄程正辅,这在古代算是亲上加亲,但公婆却长期虐待八娘。次年,八娘产后身患重病,程家不给医治,苏洵只得将其接回。然而,当八娘身体刚有所好转,程家却上门指责她不守妇道,抢走孩子。八娘忧愤交加,很快撒手人寰,年仅十八岁。

苏程两家从此从亲人变成仇人,几十年不通音讯。当苏东坡被贬到惠州时,造成他一路被贬的始作俑者宰相章惇,立刻把程正辅调到广东当苏轼的顶头上司,其用心险恶一眼便知。但此时,早已看淡人生过往的苏轼,无论是文学艺术作品,还是世界人生观,都已达到化境。他修书给姐夫,感叹道:“昔人以三十年为一世,今吾老兄弟不相从四十二年矣,念此,令人凄断。”这封言辞恳切的家书打动了程正辅,

并且他也早有和苏家修好的想法,于是来到惠州看望苏轼。二者“相得甚欢,前却尽释放。”对于杜甫、苏轼、李白等这样的人物,想要出新何其艰难,但葛作平经过实地踏访,在历史的夹缝中打捞出的这些动人故事,就显得更加珍贵。

除却几位赫赫有名的大诗人外,本书还详细描写了南宋宫廷琴师、诗人汪元量随同宋皇室被掳北上后见证的宋元易代、清末诗人官员裴景福从广东一路北上又西行进疆的过程,晚清地理学家黄榦材为了防备对西藏觊觎已久的英国人而勇闯横断山区并进入印度进行考察等。这些人大都为大多数读者所陌生,但葛作平眼光独到,没有让他们当年或被动或主动的人生历程为历史淹没,再现了他们一路走来的欢喜悲鸣。

石潇涵



书评

《拔剑欲高歌:谭嗣同传》:

又见谭嗣同的孤勇与赤诚

自梁启超那篇荡气回肠的《谭嗣同传》问世以来,“谭嗣同”便成为中国近代史叙事中一个崇高的文化符号。此后,关于他的著述,或钩沉史料,或剖析思想,或考证交游,各擅胜场。然而,彭晓玲所著的《拔剑欲高歌:谭嗣同传》却带来一种全新的阅读体验——让我们仿佛穿越时间的帷幕,与一个更真实、血肉饱满的谭嗣同直面相对。

本书在结构上匠心独运,十章标题皆化用诗句,不仅提纲挈领,更营造出一种深沉的诗意氛围。从“潇潇连夜雨声多”到“短衣长剑入秦去”,再到标志思想成熟的“一天风雨写离骚”,直至生命绝唱“我愿将身化明月”——这十条诗意的脉络,如同十幅精心构图的历史画卷,环环相扣,不仅形象生动地串联起谭嗣同的一生,更将个人命运与时代“奇变”紧密交织。这种布局超越了线性的生平罗列,构建起一个情感与思想逐层递进、螺旋式上升的立体空间,让读者在诗性的节奏中,体悟谭嗣同精神世界的演进与升华。

本书共分十章,每章又有分节标题,从多个层面反映了谭嗣同色彩斑斓的一生。而最令人心动之处,在于其“文史互证”的深厚功力。作者并非简单复述已知史实,而是通过深耕第一手文献,在关键处填补历史想象的空白,让人物变得可感可触。

例如,在叙述谭嗣同12岁罹患白喉的生死关头,作者并未止步于引用谭嗣同本人“短死三日,仍更苏”的自述,而是首次挖掘并引用了其父谭继洵在当时写给其伯父谭维昇家书中的详细记载。家书中的焦灼与为谭嗣同预备后事的无奈,瞬间将读者拉回那个风雨飘摇的家庭现场,让一段遥远的史料变得无比真切,凸显出传记写作的实证根基。

回到故乡,随侍秦州、受业刘蔚庐、初识傅兰雅、相遇龙头斋等章节,则分别叙述了谭嗣同在甲午战争前的人生经历和师友交往。众所周知,有关谭嗣同这段人生经历,目前存留的相关记载较少。但彭晓玲仔细梳理了谭嗣同记述中的关键史料,运用文学的语言,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形象生动的谭嗣同成长履历和师友交往图景。在“投身科考”一节,作者使用了《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中所收的两份谭嗣同履历档案,使读者对谭嗣同的人生履历有了更明确的认识。

同样,在“浏阳兴算”这一标志谭嗣同投身维新起点的关键事件中,作者凭借其对浏阳本土历史与家族关系的熟谙,细致梳理了其中复杂的人事网络、纠葛与世情往来,超越了以往研究多侧重理念阐发的局限,生动再现了理想在现实中扎根、萌芽的艰难过程。这种对细节的执着,使得宏大叙事下的个体挣扎与抉择格外动人。

谭嗣同的一生,充满波折。童年遭遇家庭变故的不幸,青年屡试不中的艰辛,以及在参与维新事业过程中面临的种种波折,磨炼了谭嗣同的性格,成就了其慷慨悲壮的一生。彭晓

李张建

产守护好、传承好。特别是李老老师,作为阿喜哥的班主任,对阿喜哥性格的形成、品德的养成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在李老老师的心目中,“每一个善良和聪明的孩子都是老师心目中的鼓王”。

总的来说,作者以精巧的文思、精心的布局,从儿童成长的视角讲述乡土故事,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在魅力以文学作品的形式充分展现出来,彰显了中华传统道德的内在价值,并且传达出一代代新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赓续历史文脉的时代意义。



《我没有一朵花勇敢》:

他长成了故乡的一棵植物

作为“北漂”人,韩浩月离开故乡多年,站在异乡的土地上,韩浩月时时回望故乡,在远处审视、谛听、观察着故乡。贯穿其作品的一个鲜明主题,那就是对乡愁的持续而深入地书写。这也是他的新书《我没有一朵花勇敢》的显著特点。

故乡作为一个作家的精神原乡与成长出发地,有着无可比拟的经验优先性与情感聚焦性。所以,韩浩月之于故乡,就有了更为用力的表达。关于乡愁,作者在不同的年龄段有过不同的认识,他十分认同一个观点,所谓乡愁就是你离开某个地方后会不停地想念它。在北京居住20多年后,他反而觉得故乡到处都是风景,所以常常有事没事总想往回跑。这种对故乡的思念,对乡愁的感同身受,在本书四个分辑中的每一篇文章中,都能找到对应,找到契合点。作者对故乡的书写,其实就是在后工业时代,对故乡人的生存和生活状态的审视和审美,对内心深处乡土情结回归的认同和应和。

书中的每一辑其实都与故乡、乡愁紧密相连,不容分割。作者身居京城,却时时想起故乡,故乡春夏秋冬四季分明,故乡的花草树木和种子庄稼,故乡的雪,故乡的黄昏和清晨,故乡的蝉鸣……这些事物、风物和风情,深深地镌刻在作者的骨子里,流动在作者的血液里。《故乡的地址和种子》一文,写一家人回到故乡看望亲人,吃故乡的饭菜,感受故乡情,又匆匆离开,故乡就成了永远的牵挂。在韩浩月看来,“每个离乡的人,其实都是一粒被寄出的种子,故乡是发信地,远方是收信人。那粒种子或许在远方落地,发芽,生根,或许一直等待着机会重新回到熟悉的土壤再苏醒过来,长成一棵故乡的植物。无论怎样,故乡都是出发地,是难以忘记的地址,是生命里最重要的一串门牌号码。”

少小时期在故乡的疯玩,青少年时期在故乡的学习、劳动和生活,在年过半百之后,都浮出了记忆的地平线,那么清晰,那么亲切,又那么使人魂牵梦萦。这在第二辑“随身照相馆(往事与回忆)”中多有表现和表达,那些“没电的年代”,点着煤油灯,穿着旧衣裳,读报纸,吃冰,照相,跑书店,跑邮局,听唱片,生活虽然清苦、单调,但这些琐琐碎碎的日常过往,却让我们记住了人世的美好、善良和纯真。

李默然

玲跳出了脸谱化的描写局限,用细腻的文笔,细心体悟谭嗣同每一个人生命阶段的别样精彩。她所述写的谭嗣同,既有惊人才华,又有高洁品行;既有勇往直前的侠骨,又有千转百回的柔肠。

也因此,彭晓玲的笔触兼具史家的冷静与文学家的温情。她善于体察传主内心的幽微波澜,用细腻而富有感染力的文字,复活历史场景中的人性温度。

她写谭嗣同的敏感天性:“真是个特别的孩子,小小年纪就如此敏感,就有如此悟性。”寥寥数语,为其一生激越而悲怆的基调写下了最早的注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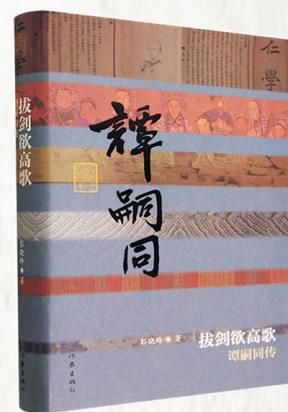
她写西北山河对少年谭嗣同的塑造:“在宽广辽远的秦陇大地上,潼关奔腾呼啸的长河,秦岭巍峨汹涌的峰峦,祁连山凛冽灼目的雪线,都铭刻着这个长剑高歌的年轻人。”磅礴的景物描写,与传主开阔胸襟、豪侠之气的形成同频共振,实现了环境、性格与命运的重重交响。

更重要的是,作者总能恰到好处地引用谭嗣同的诗文书信,真正做到“以谭证谭”。诗文不再是孤立的文本,而是融入其生命特定时刻的情感注解,使其“兄弟情、师友爱、家国恋”得以立体呈现。于是,我们看到的不仅是一位改革志士,更是一位情感丰沛的诗人、一位肝胆相照的朋友。

《拔剑欲高歌:谭嗣同传》的成功,在于完美地平衡了学术的严谨与文学的感染力。彭晓玲在她的《寻访谭嗣同》《谭嗣同》等作品基础上的持续深耕,使其对谭嗣同的理解达到了“沉潜体悟”的境地。她以扎实的史料为筋骨,以文学的想象为血肉,以深刻的共情为灵魂,最终让谭嗣同这个标志性人物从教科书的概念中“复活”,回归为一个有爱情、有矛盾,在时代洪流中挣扎求索的、真实而伟大的生命个体。

此书不仅是向湖湘先贤的深情致敬,更为当代传记文学如何书写历史人物提供了卓越范本——真正的理解,始于考据,成于文心,终于对人性光辉的深刻体认。

王夏刚



《少年鼓王》:

传统文脉守护少年成长

人都是生活在某个时空之中的,必然要经受文化的洗礼和影响。曾宪红的儿童小说《少年鼓王》,通过八位少年争夺鼓王的故事,在展现浓郁乡土气息的同时,特别揭示出传统文脉是如何有效守护少年成长的。

《少年鼓王》的叙事空间放在沧水与浪水交汇之处,即沅江流域。这里是爱国诗人屈原所到之处,作者将小说的空间融入深厚的历史底蕴。就在这沧浪河水之畔,藏在大山褶皱里的沧浪两岸人家,一直坚守着“老祖宗传下来的规矩”,即“选拔少年鼓王”。村子里定下了一套严苛的考核标准,包括人品为上,勤劳善良、成绩优异、善通乐器等。对好传统的尊重融入他们的血液里,在“技”之外,尤其重视“德”,也就是人的品行和德行。

人物是小说的灵魂,也是传达作者创作理念的代言人。在《少年鼓王》中,作者塑造了一位优秀传统文化赓续者的人物形象——少年阿喜哥,将自强、友爱、正义等优良品质的内涵集中凸显出来。

面对生活的困难,少年阿喜哥勇敢面对。在小说中,作者并没有直接书写他生活的不易,而是通过一个瘪瘪的鱼篓,暗示他生活的艰辛与自强不息的品格。失去父亲的阿喜哥,与年迈的奶奶、患病的母亲、年幼的妹妹一起生活,靠打鱼维持生计,年少的他担负起养家的责任。当他决定竞选“少年鼓王”时,就在写对联、练书法、拉胡琴上下功夫。特别是因家庭贫苦无法购买胡琴时,他制作了一把“土胡琴”,刻苦练习

以迎战比赛。在作者的笔下,一个明事理、能吃苦、善动脑的少年形象跃然纸上。

尊老爱幼是中华传统美德。少年阿喜哥孝敬长辈、对妹妹疼爱有加。班主任李老老师生病住院,他骑着牛前往县城看望。面对同学的嘲笑,尤其是鼓王竞争对手武京京的刁难时,他总是显出稳重的姿态,设法化解尴尬的局面。在他与强买强卖的老板板斗争时,他没有退缩,而是大胆呵斥不良行为。当老婆婆急着买鱼做药引子,却丢失钱财无法付给他鱼钱时,他急忙安慰老人,并让老婆婆直接将红鲤鱼拿走。小小年纪的阿喜哥既具有正义感又具有善良之心,这是一个真诚的、友爱的、心中布满阳光的少年。

对于一部小说而言,深刻的社会性和思想性是通过鲜活的人物形象展现出来的,以此表达出文学的审美价值与教育功能。可以说,作者在理解人物角色基础之上,通过一个个故事情节推动,顺其自然地将人物“刷”到读者面前。

人的优秀品质并不完全是先天引导有的,传统美德的习得需要师者的引导和指点。小说中的老鼓王长腿爷爷、熊老爷、刘春雷、喷呐老先生、宝爷、李老老师等人物,既是优秀传统文化的坚守者,又是担负培育下一代重任的传道者。无论是传授写作与书法技艺的经验,还是将拉琴、吹唢呐的最高境界进行精辟阐释与演绎,这些都对村里的少年成长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他们鼓励孩子们要读书识大体,做内心有真正“文墨”的人,要把老祖宗留下来的遗

《玉米王国:中美洲考古纪略》:

跨越千年万里 理解文明互鉴

1839年,美国探险家约翰·劳埃德·斯蒂芬斯和英国画家弗雷德里克·卡瑟伍德钻进了中美洲丛林,在经过一处豁然开阔的冲积平原时,发现了被洪水破坏的科潘遗址——拔地而起,高数十丈,顶部的茂密树林让它看起来颇具历史的沧桑感,遗址南侧因不断被洪水冲刷,裸露出密密麻麻的残瓦断石。

2015年,中国考古学家来到这里,开始对科潘遗址8N-11贵族院落进行发掘。10年的工作,使我们学习了不同的考古理念和他方法,考察了丰富的古代遗存,收获了与异国同行和人民的友谊。这些在《玉米王国:中美洲考古纪略》一书中得以体现。

虽然惯称“中美洲考古”,但其研究范围是一片独特的文化区域——Mesoamerica,一般译为“美索美洲”或“中美地区”,与地理上的中美洲相区别。这片西北—东南向的长条形区域,西抵太平洋,东达墨西哥湾,北至墨西哥奇瓦瓦沙漠,南到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西部,丰富的地理环境造就了不同的文明样本。公元前1200年左右,美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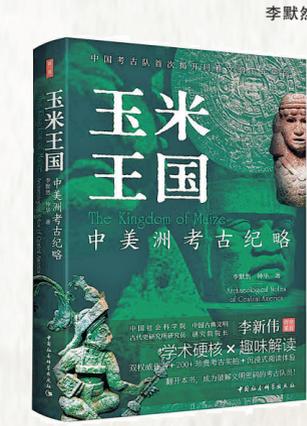
美洲第一个成熟的文明奥尔梅克出现在墨西哥湾低地,从此一发不可收,孕育了著名的玛雅、特奥蒂瓦坎、阿兹特克等古老文明。

玛雅文明是本书重点着墨的部分。在最基本的“吃”方面,玛雅人的饮食偏好呈现在彩绘陶器上,如玉米粽子、发酵玉米汁等,处处可见对玉米的依赖和喜爱,是名副其实的“玉米王国”。

我们发掘的科潘遗址,是玛雅东南最重要的城邦之一。其建国者是外来武士,他们与本地贵族妇女联姻建立起王朝,控制了美索美洲的翡翠资源,获得了巨大的经济利益,因而陆续建起精美的神庙,玛雅世界最长的铭文台阶以及巧夺天工的彩绘雕刻等。

中国考古队在这里的发掘经过、生活点滴,都是以往未曾有过的体验。更为重要的是,我们从自身的学术训练和文化根基出发,对异域文明有了不一样的理解,也为研究中华文明起源发展带来新的视角。

也有许多不为人知的秘密等待人们发现。本书的讲述可谓管中窥豹,为读者提供一个观察异域文明的窗口。



胡忠伟

